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郑州仲裁案件受理中心办公新址家具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办公家具

甲 方： 郑州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乙 方： 河南省马头家具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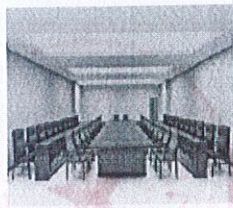
甲方(采购人): 郑州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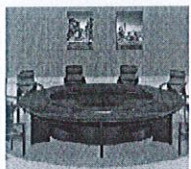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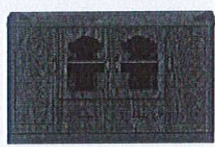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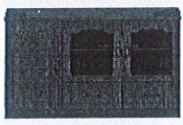
乙方(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马头家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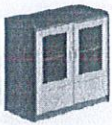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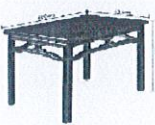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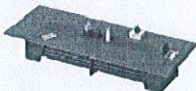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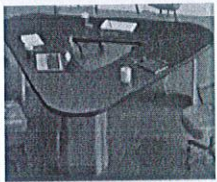
甲方所需货物, 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采购, 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函 (如有)、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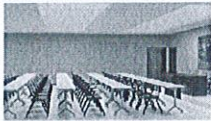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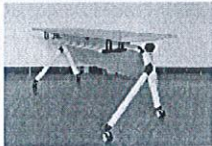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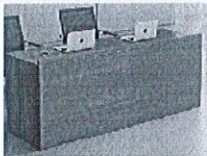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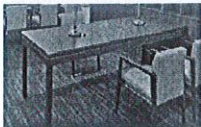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函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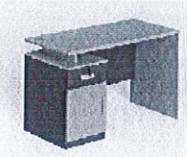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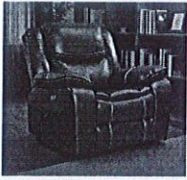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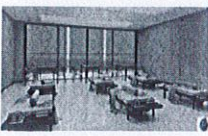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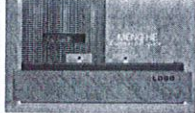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尺寸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1	会议桌	9000*2000*760mm		1	19800	19800
2	条桌	1400*500*760mm		14	1560	21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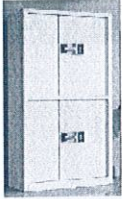
3	会议椅	600*620*1060mm		58	1260	73080
4	圆形会议桌	3200*750mm		1	9800	9800
		5000*750mm		1	12300	24600
		4000*750mm		2	22800	45600
5	茶水柜	1600*400*830mm		1	2600	2600
		1200*400*830mm		4	2180	8720
		800*800*830mm		8	1690	13520

		800*800*830mm		13	2530	32890
6	会议椅	620*520*1060mm		58	1260	73080
6	会议椅	610*500*940mm		65	1260	81900
		500*560*1050mm		125	690	86250
7	接待沙发	1050*800*900mm		19	2280	43320
8	茶几	680*480*550mm		11	980	10780
9	会议桌	5000*1800*750mm		1	9800	9800

		3000*2000*750mm		2	19900	39800
		4800*3600*750mm		2	26300	52600
9	会议桌	3000*1400*750mm		5	6300	31500
		3000*1400*750mm		2	19900	39800
		3000*1400*750mm		2	19900	39800
		3800*2800*750mm		1	21300	21300
		2000*900*750mm		2	4360	8720

10	折叠桌	2100*450*750mm		14	2680	37520
		1400*450*750mm		16	1920	30720
10	折叠桌	750*500*750mm		6	1650	9900
11	折叠椅	590*570*860mm		148	490	72520
12	主席台	1400*600*750mm		2	2980	5960
13	阅览桌	1600*800*750mm		12	4980	59760
14	实木椅	600*570*805mm		48	1680	80640

15	电脑桌	1200*600*750mm		17	1460	24820
		1200*600*750mm		13	1980	25740
15	电脑桌	1400*600*750mm		8	1690	13520
	仲裁办公桌	1500*1600*750		20	1460	29200
16	太空沙发	1050*900*950mm		2	4990	9980
17	等候沙发	1200*800*600mm		12	1960	23520
18	接待台	2800*800*1050mm		2	16900	33800

19	保密柜	1800*900*390mm		4	1830	7320
20	洽谈桌	800*800*500mm		2	1980	3960
21	洽谈椅	660*650*890mm		8	1390	11120
总中标价格：壹佰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1256500.00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税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装卸、检测费、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固定不变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甲方不再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65%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付款；合同总价款的5%，自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后支付。

甲方付款账户名称：郑州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账号：90501830180000248 开户行：郑州银行西建材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河南省马头家具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3205020865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明路支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款式等内容，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如出现较大缺陷，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予以调换，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包括但不限于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出现质量、表面较大缺陷、材料不符等问题，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货物到现场后，安装交付验收前，乙方负有保管义务，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一）交货地点：中原区博体路1号（郑州报业大厦1楼和21楼）。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内。

（三）质保期：甲乙双方验收合格货物交付使用三年。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和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按质交货。

（三）货物包装符合国家规定。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环保、耐用、美观等要求。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甲方通过售后服务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电话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36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如退货乙方应当按照原价退还甲方）。

(五) 环保标准

1、乙方需随货物一并提供板材、胶黏剂、油漆的环保合格证明（如检测报告等）；甲方也可自行委托进行环保检测。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货物类采购需求中参数要求的环保标准。交货后7日内，乙方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抽样检测，检测机构需甲方确认，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超标，乙方需在7日内更换合规产品，如更换后货物仍不符合环保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报郑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临时仓储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货物使用过程中若造成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问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并提供替代产品给甲方使用。

2、每半年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乙方响应时间如果超过24小时或者未在36小时内解决，又未提供替代产品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质保金内优先扣除。

（二）质保期结束前，对家具进行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仍负有维修义务，甲方承担材料费和维修费，乙方予以优惠。

（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张建伟； 电话：13623860110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验收报告；
- 2、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3、产品合格证；
- 4、检测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款式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使用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 (必要时请相关专家) 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 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五)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并告知甲方所有的使用和注意事项,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交货的, 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30%的违约金。

(二) 乙方所交货物型号、规格、花色、款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 货物验收合格前乙方负有保管义务，如出现包装不当、保管不当等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五)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六) 其他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七)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乙方应当配合。

(二)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53号7楼，联系人刘晓玉，联系电话0371-67187171；乙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金水区丰庆路4号院27号楼17层334号，联系人：张艳丽，联系电话：18603816188。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郑州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乙 方： 河南省马头家具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15年9月29日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刘晓玉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张艳丽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53号 地址: 郑州金水区丰庆路4号院27号
楼17层334号

邮政编码: 450015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67187171 电 话: 0371-86546939